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楊奇明  
楊平吉  
楊銘哲  
楊秉益  
楊國楨  
楊文察  
楊乃玉  
楊明政  
陳楊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立勳、陳錦源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前因調解、調處不成立，經臺南市政府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提出民事起訴狀（須檢附繕本2份），並於起訴狀內詳細記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逾期未補正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陳立勳、陳錦源因租佃爭議事件，前因調解、調處不成立，經臺南市政府(耕地租佃委員會)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移送本院，惟原告仍應以起訴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，否則為起訴不合法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石秉弘

【附表】

編號	起訴狀應補正內容
1	當事人欄：

(續上頁)

01

	須記載原告及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2	訴訟標的 (即原告係依據何法律規定、契約約定或其他依據得對被告為請求)。
3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)。
4	原因事實。